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六簡字第40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王顯任

被告 林宜霈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5,42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9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7%，其餘由原告負擔。

訴訟費用確定由被告負擔新台幣573元，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甲○○騎乘NBZ-0682號車，於民國110年9月28日13時
許，行經雲林縣斗南鎮雲科路四段與延平北路，因不慎致撞
擊由原告承保之AMJ-2582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
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小隊處理在案，有關係爭車修理費用，已
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並修復返還（修復明細：板工
28,184元；噴工20,156元；零件70,795元，合計119,135
元）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
第184條第前段、第191之2之規定規定取得代位權，請求被
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01 (二)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9,135元，及自本起訴狀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
03 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賠資料、道路交通
11 事故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肇因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
12 駕駛執照、估價單、受損照片等為證，本院依職權調閱向斗
13 南分局系爭交通事故資料，此有該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調查
14 報告表(一)、(二)被告及系爭車輛駕駛人雷凱鈞道路交通事故談
15 話紀錄表、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等可查，而被告未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17 酌，依民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之
18 主張為真實。

19 (三)按「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圓形黃燈圓形黃
20 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
21 時將失去通行路權。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
22 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汽車駕駛
23 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
24 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標誌、標
25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4項、第5項第1款、道路交通管
26 理處條例第53條第1項依序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駕駛
27 人於警訊時陳述稱：「當時我駕駛AMJ-2582號小客車由雲科
28 路四段東往西行駛，至路口時我有停紅燈，等綠燈起步要左
29 轉，後來對方機車從左側過來，二車碰撞發生事故」；被告
30 於警詢時供稱：「我當時騎NBZ-0682號普重機，由延平路南
31 往北方向行駛，到事故地點時我要直行，過路口對方汽車從

01 我右側出來（對方要左轉），二車碰撞發生事故，當時車速
02 60公里等語，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稽，佐以雲林縣
03 警察局道路交通初步研判表，亦研判被告當時未遵守燈光號
04 誌指示管制（闖紅燈），雷凱鈞無肇事因素等節，可為認定
05 被告於延平路轉為紅燈時，猶未減速慢行，在紅燈亮起，已
06 喪失路權之情況下，仍不顧前方紅燈亮起，即不得超越停止
07 線或進入路口，猶執意為之，致與雷凱鈞發生碰撞，顯有違
08 反上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4項、
09 第5項第1款之規定，而有過失。

10 (三)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4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
15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承保之車輛既因被告前揭過失
16 致發生車禍而受損，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又原告已依
17 其與系爭受損車輛所有權人間之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即系
18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是原告主張代位系爭車輛之被保險人為
1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自亦有據。又按物被毀損時，被
20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1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2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
24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告承保車輛
25 係於0000年0月出廠（即民國108年1月，未載日以15日
26 計），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
27 而承保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板工28,184元、噴工2,0156
28 元、零件70,795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
29 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
30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
3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

01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固定資產提
02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03 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4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定率遞減
05 法折舊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10分之
06 1 為合度。本件系爭承保車輛於000年0月00日出廠，至110
07 年9月28日事故發生止，按前揭規定應以6年9月計算，按前
08 揭規定已逾5 年，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
09 除折舊金額後為7,080元（ $70,795 \times 1/10 = 7,080$ 元，元以下
10 四捨五入），加計板工28,184元、噴工20,156元，則本件原
11 告承保車輛因車禍所支出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55,420元（計
12 算式： $7,080\text{元} + 28,184\text{元} + 20,156\text{元} = 55,420\text{元}$ ），原告
13 主張之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自屬必要費用，逾此範
14 圍，即屬無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55,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9日
17 （本件起訴狀於112年9月2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自寄存之
18 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2年10 月9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對
22 判決之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審酌，併此敘明。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部分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於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25 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8 斗六簡易庭

29 法 官 陳定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0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黃鷹平

